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息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7年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2017年航星永志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2017年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股票股利等其他对公司股份数额有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除外）。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969,332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股份发行均于2017年7月完成，以发行后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基础测算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

4、假设公司（不包括被并购方航星永志）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即2017年度公司（不包括被并购方航星永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00.88万元、3,012.16万

元，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业绩的预测；

5、假设标的公司航星永志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标准，即 2017 年航星永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2,265 万元。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33.69 万元，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3,012.16 万元，增长率为 29.07%，达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要求；基于以上业绩假设，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5,277.16 万元，相较于 2015 年增长 126.13%，达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要求。同时假设达到其他解锁条件，公司不存在因股权激励导致股份变动情形。

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盈利结果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000.88	5,26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012.16	5,277.1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 数 (万股)	6,742.50	6,953.7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7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 (元/股)	0.45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6
----------------------	------	------

基于假设前提下，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与 2016 年相比均有所提高，说明交易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以上假设前提下，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但以上假设并不能对公司真实盈利予以保证，若标的公司 2017 年业绩达不到承诺水平，可能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按照既定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发行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一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另一部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组工决策支撑服务平台项目、金融数据 BPO 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已经经过充分论证，项目建成运营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绩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可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投入运营，实现收益。

3、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全体

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65 万元、3,059 万元、3,60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若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各年度承诺业绩，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得到提升；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水平，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以此为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